

临汾市医疗保障局

临医保函〔2022〕64号

B

关于市政协五届一次会议 D类第 165 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吴春玲等十三名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慢性病鉴定流程的建议》收悉，首先感谢您对医保工作的关注和支持。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2022年1月14日，山西省印发了《关于统一规范全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病种范围的通知》（晋医保发〔2022〕3号）文件，对全省慢性病的病种鉴定流程进行了统一。在优化经办服务方面，为进一步精简办理材料，优化简化流程，尤其对慢性病所需的资料进行专门简化，文件明确规定“参保人员应按准入标准提供相应的诊断证明、病历、检查、化验报告等门诊慢性病申请资料。对于部分病种，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诊断证明、门诊病历及相关检查检验报告能够证明病情，且符合准入标准的，不在提供住院病历复印件。”我市已按照文件规定执行，如白癜风、银屑病等病种只需提供门诊病历及相关检查检验报告，符合准入条件的即可办理慢病准入。

您建议中提到的关于门诊诊断高血压及高血压合并糖尿病能否不住院直接申报慢性病的建议，我们已向上级医保部门积极反映，期待有新的更便民的政策出台。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我市医疗保障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胡彦民

承 办 人:

冯润东

联系 电 话:

0357-7188599



2022年11月17日